

## » 主題 2 公民社會、媒體識讀與文化



### 重點精要

#### 觀念 1 公民社會的參與

##### 1. 非政府組織的意義：

- (1) 意義：NGO，又稱非官方組織，顧名思義即「政府以外的組織」，通常是指獨立於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外，從事非營利行為的民間公益團體。聯合國對非政府組織的定義是：「非政府組織是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級別上組織起來的非營利性自願公民組織」。例如：國際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會。
- (2) 非政府組織 (NGO) 與非營利組織 (NPO) 的差別：兩者的屬性相似，不易分辨，但還是有些微的不同，主要差異在非政府組織強調其民間性，而非營利組織則強調其公益性。

##### 2. 非政府組織的特色：

|       |   |
|-------|---|
| 非政府組織 | NGO 與 NPO 基本結構屬民間性團體，故不是政府組織的一部分，也不能由政府官員組成的董事會加以控制管理       |
| 非營利組織 | NGO 與 NPO 並非以營利為目的，雖亦可為某些營利行為，但其主要目的是為社會大眾服務，增進社會的公益。如募款、義賣 |
| 志願團體  | NGO 與 NPO 是成員自動自發的參與，以反映社會上的某種需求，依個人的自由意願而結合                |
| 獨立團體  | NGO 與 NPO 具有完整的組織結構、管理機制及獨立的經濟來源，因此在管理、財政、運作等方面皆可獨立自主經營     |
| 正式團體  | NGO 與 NPO 已經制度化，有正式的編制、組織與任務，並須得到國家法律上合法的承認，成為正式合法的組織       |
| 第三部門  | NGO 與 NPO 被視為獨立於「公領域」的政府機關（第一部門）與「私領域」的民間企業（第二部門）之外的第三部門組織  |

##### 3. 非政府組織的分類：

|              |  |
|--------------|--|
| 運作型<br>非政府組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要以提供救助或發展服務為主，大多具有宗教文化、社會服務、環境保育或人道救援性質</li><li>2. 例如：國際紅十字會、無國界醫師組織等等</li></ol>       |
| 倡導型<br>非政府組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堅定的理念，並願意為了實現理想採取遊說、宣傳，甚至更激進的抗議等方式，以吸引民眾的關注及支持</li><li>2. 例如：綠色和平組織、國際特赦組織等等</li></ol> |

#### 4. 常見的非政府組織類型：

|                |   |
|----------------|---|
| <b>慈善事業團體</b>  | 1. 以從事慈善性質為主要宗旨<br>2. 例如：國際紅十字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   |
| <b>服務性事業團體</b> | 1. 以從事社會服務為主要宗旨<br>2. 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氏基金會       |
| <b>社會運動團體</b>  | 1. 以社會運動作為達成的目標及宗旨的團體<br>2. 例如：綠色和平組織、臺灣人權促進會 |

#### 5. 非政府組織的功能：

|                  |  |
|------------------|--|
| <b>建立多元溝通的管道</b> | 非政府組織在參與公共事務上，由於匯集了各地組織的多元力量，因此能避免政府政策的單一性，而能由各組織從當地需求出發，各自追求不同目標，因此得以實現社會多元性的目標   |
| <b>擴大社會關心的議題</b> | 社會仍有許多待改進的事務與需關心的議題，特別是對於人權、環保及原住民族權利等弱勢族群議題的關注。非政府組織最大的正當性，就是來自民間團體的自主性參與，而且不受各國政府控制。因此，一般國家比較容易接受並非來自於他國政府的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及壓力   |
| <b>提供社會服務與救助</b> | 非政府組織是由民間志願參與，行動意願較強，在參與公共事務的行動上比政府更能有效達成服務。故非政府組織不僅可以協助個人參與更多的公共事務，也可與政府進行大規模合作，提供原本由政府負責提供的服務，成為政府有效率的合作夥伴               |
| <b>監督政府施政的績效</b> | 非政府組織基於社會公益的立場，得以第三部門的身分監督政府的施政，當政府及企業的行為出現問題時，會利用其全球的影響網絡，說服或迫使政府、企業或其他對象，改變其原有的立場和政策                                     |
| <b>增加國際參與的機會</b> | 非政府組織因主導了國際人權、環保、衛生、體育等議題的推展而廣受重視，它們彼此在議題及技術上作資訊的相互奧援，相當程度影響國家及國際組織的運行。我國可經由非政府組織參與各種國際活動，使國家的地位得到其他團體的認可，緩解我國在國際社會中被孤立的情況 |

#### 6. 公民不服從：

(1) 意義：又稱為公民抗命，指一個社會的公民，基於信念或良心，為避免公益受到政府侵害，而透過公開和非暴力的方式，故意拒絕遵守國家合法卻不正義的法律或政策的違法行為。

(2) 要件：

|                  |   |
|------------------|---|
| <b>基於良心的違法行為</b> | 公民之所以要抵制國家不公不義的法律或政策，不是為了實現自己的利益，而是公民基於良心，為了追求公平正義而採取的行動                              |
| <b>故意的違法行為</b>   | 公民不服從是公民故意以主動的方式，挑戰不合理的政策或法律。亦即公民並非在無知的狀況，而是經過深思熟慮後的行為，他們的行動展現出強權與公理的對比，也容易取得外界的同情與支持 |

|                |   |
|----------------|---|
| 公開的違法行為        | 公民不服從的行為，應採公開的方式進行，以喚起社會群眾的關注，進而成為社會討論的議題，透過輿論的傳播，對政府造成壓力，促使政府修改不合時宜的法律或政策                  |
| 非暴力的違法行為       | 公民不服從必須謹守和平、非暴力原則，以遊行、罷工、靜坐等和平手段表達抗議，即使面臨警方的暴力鎮壓，遭受攻擊的時候，也要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以免傷及無辜而失去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     |
| 以犧牲自我實現理想的違法行為 | 為了喚起社會群眾的道德良知，公民不服從往往會有為理想而犧牲自我的殉道心理，隨時準備承擔各種後果，包括法律的處罰和個人生命、自由、財產可能遭受的損害，所以它是一種實現公民道德理想的行為 |

### (3) 運動實例：

|            |   |
|------------|---|
| 梭羅的公民不服從運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不服從的概念，由美國作家梭羅首先提出。梭羅不滿當時美國所實施的奴隸制度，認為將人貶抑為奴隸的政策明顯違背人道精神。西元 1846 年美墨戰爭爆發，梭羅也不認同美國為了奪取原本屬於墨西哥所有的德州而開徵戰爭稅</li> <li>2. 梭羅認為當人發現特定政策不合乎公平正義時，應該基於良心拒絕配合此政策。於是他以公開拒絕納稅的方式來反對奴隸制度及墨西哥戰爭，並且呼籲民眾應跟他一起拒絕繳稅，才不會間接提供經費，讓國家執行不公義的政策</li> </ol>  |
| 甘地的公民不服從運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國殖民印度期間，不但壓榨印度經濟，還課徵重稅，造成印度人民沉重的負擔。因此，甘地鼓勵民眾不和英國當局合作、不承認英國的法律、不買英國產品、不向英國繳稅等等，只要是有關英國的一切，印度人民一律拒絕</li> <li>2. 甘地的不合作運動，對英國的殖民統治產生重大的影響，而甘地也先後多次被逮捕入獄，但是和平非暴力的方式卻讓印度人獲得國際的同情，英國也被迫逐漸放寬印度人自治的範圍，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更是同意了印度的獨立</li> </ol>  |
| 金恩的公民不服從運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元 1955 年 12 月，一位坐在公車前方的黑人婦女羅莎，因為拒絕讓位給白人而被捕。金恩為了聲援羅莎，在蒙哥馬利市發起罷乘公車運動，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該州的種族隔離制度違憲，此項種族隔離制度於是正式被取消</li> <li>2. 在爭取族群平等的過程中，金恩遵循著和平、非暴力、不抵抗的原則，美國國會終於在西元 1964 年通過《民權法案》，這部法案把對種族、信仰或性別的歧視行為定為非法，金恩博士亦因此獲得諾貝爾和平獎</li> </ol>  |
| 臺灣的公民不服從運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刑法》第 100 條以內亂罪預備犯的條文，箝制人民言論和思想的自由，一直是戒嚴時期執政黨打壓、懲治異議分子的常用手法。西元 1991 年，民間團體 100 行動聯盟以和平靜坐進行「反閱兵、廢惡法」的訴求；隔年，政府終於修改《刑法》第 100 條，規定必須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才構成內亂罪，終結了這條禍害深遠的惡法</li> <li>2. 現行的《集會遊行法》規定，人民合法的集會遊行必須受到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對人民的集會遊行自由，有很大的限制，故西元 2008 年的一群大學生發起了野草莓學運，決定採取和平、非暴力的方式抗爭，最後修法雖未成，但也為我國的公民不服從運動的歷史增添了新的一筆</li> </ol> |

## 名師精選題

### 1. 考點分析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提供公共服務並倡議公共政策，對民主政治日益重要。為實現其公共性，下列何者是此類組織不可為之事？ 【107 指考】

- (A) 從事營利行為 (B) 接受企業捐款 (C) 分配盈餘給成員 (D) 依法納稅給政府

答 (C)

解 非營利組織的經費來源主要是透過社會捐款或營利收入，其主要的目標與使命是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與增進公共利益，(C) 分配盈餘給成員屬於營利組織的主要任務，而非營利組織的盈餘需回歸到公益事業，不可分配給成員，故選。(A)、(B) 為非營利組織主要的經費來源；(D) 依法納稅屬於法定的義務，雖然政府對於非營利組織訂有相關稅捐的減免，但如果組織有盈利行為，仍要依法繳納營業稅。

### 2. 考點分析 公民不服從【多選】

「合法性」乃民主國家的統治強調依法而治，其在積極面上要求行政行為必須有法律依據；而在消極面上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然而，法律可能只是反應執政者或是少數精英的利益，甚至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時，則該統治行為不具「正當性」。上述合法性與正當性有所抵觸時，經常衍生「公民不服從」的議題。下列有關公民不服從的敘述，哪些正確？ 【106 指考】

- (A)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乃是公民不服從重要的成功案例  
(B) 其過程強調非暴力的作為，此為公民不服從的重要內涵  
(C) 即使公民不服從有其正當性，行動者仍需承擔法律責任  
(D) 公民不服從行動之目的，主要推翻不公不義的國家體制  
(E) 屬公民的基本權利，我國《憲法》有專章予以明文保障

答 (B)(C)

解 (A) 法國大革命屬於體制外推翻政府的革命行動，不符合公民不服從「非暴力和平手段」的要件；(D) 公民不服從的主要目的，是主張當政府的法令、政策違反公平正義時，人民有權拒絕配合執行，並依據自己的良知道德行事，「推翻不公不義的國家體制」屬於革命行動的範疇；(E) 公民不服從不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且公民不服從的行動多會抵觸現行法律，故不符合。